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县人民医院）的（乌鲁木齐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裂隙灯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608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5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全自动眼底照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454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6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创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.6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紫外线光疗仪、医用光学放大镜（伍德灯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637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67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龙式颈椎正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健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素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1月6日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